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
四、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6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1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9
七、备查文件.....	19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新时股份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 62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00.00 万元。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0 元。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19)第 146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76,060.6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7 元。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7,137.4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76,616.2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7 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前 1 日、20 日、60 日、180 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均为 2.2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市场价格相近。

公司本次发行与同行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2019 年 11 月 30 日	同行业上市公司数值	新时股份本次对应数值
市盈率	11.52	9.23
市净率	1.52	1.21

鉴于新时股份的规模与上市公司规模尚有很大差距，融资适用市盈率及市净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适用数值亦属合理范围。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远方基金系市场化专业机构投资者人，其经过尽职

调查及价值评估，对挂牌公司股票价值做出的独立判断，其价值判断是基于公司当前的业务规模、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潜力，同时考虑公司规模及匹配的同行业市场融资市盈率等，故在此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亦高于公司当时的二级市场平均价格，高出部分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合理溢价。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东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价格无异议，本次发行价格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市净率、二级市场价格及市场融资行情波动、投资人独立的估值判断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不设置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未来公司所有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股权转让事宜）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购买的权利。”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1 名，为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最高出资额（万元）	最高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625	现金
合计		1,500.00	625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方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10,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MA1N48RG68，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白沙路 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远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扬州市江都区新区实业有限公司	189,700.00	90.33%
2	扬州江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9.52%
3	天津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14%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进行私募备案，备案编码为 SS4062。

根据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出资凭证，截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已收到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300,000.00 万元，满足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的要求。发行对象远方基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及第三条的规定。

3、认购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远方基金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 48.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 6,250,000 股，占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8.57%。

本次发行后曹功庆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份数的 44.43%，依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任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因此曹功庆依旧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过《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以 2.4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625 万股股票，应出席及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7 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四）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48,426,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3%。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通过，批准了本次股票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9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5 名，境内机构股东 7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 35 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9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5 名，境内机构股东 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未超过 35 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 93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新时股份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了《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声明》，同时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信用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2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857.1429万股，发行价格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陶瓷膜技术投入改进、陶瓷膜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性支出。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2月2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9）第21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收到《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829号），该账户自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13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计划使用额	实际使用金额
原材料	20,000,000.00	22,031,688.40
陶瓷膜技术投入、工艺改进	2,000,000.00	55,096.18
陶瓷膜市场推广	3,000,000.00	2,478,000.00
日常经营性支出	5,000,000.00	440,674.62
归还银行借款		5,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5,469.2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	0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资金用途做了调整，存在将部分募集资金转至其他账户以及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部分资金变更后的

用途与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符。对此，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告》议案，并于2019年9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公司补充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016年8月17日，新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当日公告了《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新时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账号为：3210880501010000011679），并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江苏润源新时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水务”）是新时股份持股99%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3月子公司新时水务和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债权投资协议，向其借款1500万元，子公司就该借款事宜履

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该笔资金全部拆借给新时股份用于扩大生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于2019年12月21日到期，截至目前尚未偿还，经新时水务与债权人协商一致，超期部分按照年利率8%支付利息，无其他违约责任纠纷。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归还给新时水务，以偿还新时水务对远方基金1500万元债务。公司偿还该债务后资产负债率将从41.47%降至36.6%，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经营。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功庆	32,400,000	48.60%	24,300,000
2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71,429	12.86%	-
3	江苏弈博投资有限公司	7,455,000	11.18%	-
4	青岛宝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5,600,000	8.40%	3,733,334
5	赵方舟	2,000,000	3.00%	-
6	白伟	1,558,000	2.33%	-
7	沈文军	1,500,000	2.25%	-
8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50,000	1.87%	-
9	扬州格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1.87%	-
10	王俊	270,000	0.41%	-
合计		61,854,429	92.77%	28,033,334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曹功庆	32,400,000	44.43 %	24,300,000
2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571,429	11.75%	-
3	江苏弈博投资有限公司	7,455,000	10.22%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4	扬州远方产业扶持基金合伙企业	6,250,000	8.57%	-
5	青岛宝润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5,600,000	7.68%	3,733,334
6	赵方舟	2,000,000	2.74%	-
7	白伟	1,558,000	2.14%	-
8	沈文军	1,500,000	2.06%	-
9	扬州市英成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50,000	1.71%	-
10	扬州格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	1.71%	-
合计		68,104,429	93.01%	28,033,33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00,000	12.15%	8,100,000	11.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0,538,095	45.80%	36,788,095	50.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638,095	57.95%	44,888,095	61.5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300,000	36.45%	24,300,000	33.3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733,334	5.60%	3,733,334	5.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033,334	42.05%	28,033,334	38.44%
总股本		66,671,429	100%	72,921,429	1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5名,境内机构股东7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系新增境内机构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93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5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1500.00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500.00万元,其中,股本增加62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875.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股本有所增加,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公司经营性稳定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曹功庆,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曹功庆	董事	32,400,000	48.6%	32,400,000	44.43%
合 计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17.80	11.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97	1.71	2.01
资产负债率（%）	41.47	41.81	38.51
流动比率（倍）	1.52	1.62	1.71
速动比率（倍）	1.14	1.35	1.33

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计算以2018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为基础，按照发行后股本情况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据《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系新增机构股东，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

司，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是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据《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过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关于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 名：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账 号：3210880501010000011679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主办券商、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据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1 月 28 日（认购截止日）的银行流水，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认购方已将认购款 1500.00 万元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前，不使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接受和配合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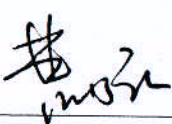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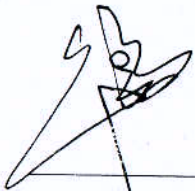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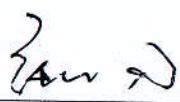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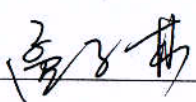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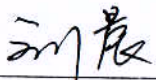
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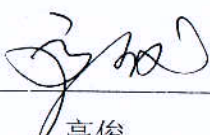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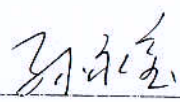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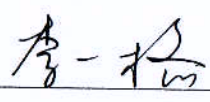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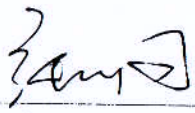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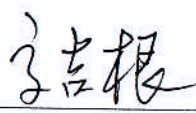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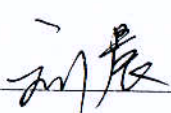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曹功庆	 华志高	 张恒网	 曹超
 孟子林	 李希	 刘晨	

全体监事签名：

 高俊	 孙永宝	 李一格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华志高	 张恒网	 高吉根	 刘晨
--	--	---	---

江苏新时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法律意见书